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教師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再細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b>及醫(護)等五六六類</b>，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級。經評定應予獎勵之教師，依其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研究項目之獎勵，則依國際重點評比指標，直接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b>績效獎金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撥。</b></p> <p>第九條 二、SCI/SSCI 期刊論文：...；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 (highly cited papers)，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hot paper)，每篇核予獎金 <b>56</b>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p> <p>五、參加競賽獲獎：國際競賽及政府部會主辦之國內競賽獲獎，...，每次競賽獲獎核予 0-3 萬元，<b>不得重複領取校內獎勵。</b></p> <p><del>十一、期刊論文被引用：</del></p> <p>1. 以西元年度計算，研發處於每年 3 月公告申請時程，採計年度為公告時前一年度。</p> <p>2. 扣除所指導之學生及計畫博士後助理，教師需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限以元智大學發表之論文方能申請。每篇論文獎助 1 名發表者(如果同時存在校內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不同人時由通訊作者協調之)。</p> <p>3. 論文發表當年度之被引用數不計，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發表期間可回溯自獎勵年度之前 6 年，僅計算該論文在當年度新增【3 次以上(含)】之論文被引用</p>	<p>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教師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再細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等五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級。經評定應予獎勵之教師，依其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研究項目之獎勵，則依國際重點評比指標，直接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p> <p>第九條 二、SCI/SSCI 期刊論文：...；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 (highly cited papers)，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hot paper)，每篇核予獎金 5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p> <p>五、參加競賽獲獎：國際競賽及政府部會主辦之國內競賽獲獎，...，每次競賽獲獎核予 0-3 萬元。</p> <p>十一、期刊論文被引用：</p> <p>1. 以西元年度計算，研發處於每年 3 月公告申請時程，採計年度為公告時前一年度。</p> <p>2. 扣除所指導之學生及計畫博士後助理，教師需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限以元智大學發表之論文方能申請。每篇論文獎助 1 名發表者(如果同時存在校內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不同人時由通訊作者協調之)。</p> <p>3. 論文發表當年度之被引用數不計，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發表期間可回溯自獎勵年度之前 6 年，僅計算該論文在當年度新增【3 次以上(含)】之論文被引用數。</p> <p>4. 發表之期刊論文扣除自我引用次數後(以 WOS 或 Scopus 之數據擇一)，其每 1 個被引用數為 1 個基</p>	<p>1.111 學年度起須審查醫(護)類教師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爰新增教師專長由原五大類為六大類。</p> <p>2. 新增「績效獎金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撥。」文字。</p> <p>3. 研究項目獎勵部分，刪除論文引用數獎勵條款並提高被引論文獎金。</p> <p>4. 研究項目獎勵部分，加註不得重複領取校內獎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p> <p>4. <del>發表之期刊論文(以 WOS 或 Scopus 之數據擇一), 其每 1 個被引用數為 1 個基數, 由召集人會議視當年度預算金額核定每 1 個基數換算之獎金數額; 當年度核定之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數獎金以總獎額 6% 為上限。</del></p> <p>5. <del>若有相關爭議, 由召集人會議討論決定。</del></p> <p>6. <del>另案「績優教師論文引用獎勵」相關辦法, 由研發處另訂法規, 以前述申請之資料為準, 未申請者不主動核發獎金。</del></p>	<p>數, 由召集人會議視當年度預算金額核定每 1 個基數換算之獎金數額; 當年度核定之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數獎金以總獎額 6% 為上限。</p> <p>5. 若有相關爭議, 由召集人會議討論決定。</p> <p>6. 另案「績優教師論文引用獎勵」相關辦法, 由研發處另訂法規, 以前述申請之資料為準, 未申請者不主動核發獎金。</p>	